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供应链金融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融资的机构、融资方式、融资金额、融资期限、担保方式、融资形式及资金用途等以与各家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向非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开展保理、融资租赁、金融租赁、供应链金融等业务，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通过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合作，进一步减少银行贷款比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融资方式，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